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收购资产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支付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杨庆华认为标的公司估值较高，对上市公司长期经营效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该项议案放弃表决。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关于交易定价。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7.72亿元，增值率204.32%。根据2021年预测净利润4，610.63万元计算，标的公司收购市盈率约16.7倍。请公司：（1）结合近期同类资产的收购评估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定价是否为行业普遍做法，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工程建筑、水务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资产评估。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显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2021年7–12月收益法评估毛现金流为1576.39万元，净现金流为19077.73万元。2021年至2026年营运资本均为负值，营运资本逐年减少，2021年减少1.77亿元。请公司及评估机构补充说明：（1）标的公司毛现金流和净现金流差异巨大的原因，并详细列明差额明细及计算过程；（2）在预测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营运资本需求逐年减少的合理性；（3）2021年营运资本大幅减少1.77亿元的比较基础，该项减少对估值结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具备合理性。

3.关于业绩承诺。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对价7.72亿元，水务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三年合计数不低于1.49亿元或2022年至2024年合计数不低于1.63亿元。请公司及相关方补充说明上述指标设置的依据，以净利润而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关于标的公司应收款项。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历年应收账款规模一直较高，截至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1.28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71亿元，账面价值9.57亿元，为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的2.12倍。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42亿元，占比83.55%。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8.77%。请公司：（1）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审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金额、占比、账龄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回款风险；（3）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及业绩补偿中是否考虑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以及公司将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交易必要性。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67.09%，短期借款余额9.52亿元，前三季度利息费用2.53亿元，高于归母净利润0.42亿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82.33%。请公司说明：（1）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营运资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影响；（2）收购对价支付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是否能满足经营需要，是否需新增债务融资，预计融资规模及财务负担；（3）结合以上情况说明本次收购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6.其他。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12月2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自2021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C；基金代码：A：007275/C：007276）新增银河证券、恒泰证券为代销机构。

此外，银河沪深300指数增强A/C在银河证券、恒泰证券均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额度为10元。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银河证券、恒泰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银河证券、恒泰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及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协商，自2021年1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4143，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南京银行及东莞农商行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南京银行及东莞农商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此外，本基金在东莞农商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两只基金能否互相转换以该基金的具体转换公告为准，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官方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galaxyasset.com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3、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 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7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新勇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新勇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新勇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新勇先生、向万红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另行审议并通知。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德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2021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26.5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2，298.3334万股的2.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8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51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单位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远光软件	净资产收益率	≥7.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净利润	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EVA	＞0

注：1、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远光软件承诺：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远光软件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远光软件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技术业务骨干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81人，包括：

1、远光软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管理骨干，包括除高级管理人员外的高层经理、中层经理；

3、技术业务骨干，包括研发、产品、营销等核心骨干；

4、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26.5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2，298.3334万股的2.5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王新勇	董事、总裁	11.76	0.34%	0.0089%
向万红	董事、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秦秀芬	高级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李美平	高级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简露然	高级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毛华夏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11.76	0.34%	0.0089%
姚国全	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毕伟	总工程师	11.76	0.34%	0.0089%
王志刚	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陈婷	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曾增	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郑佩敏	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袁绣华	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李永华	副总裁	11.76	0.34%	0.0089%
管理骨干、技术业务骨干（共计667人）		3，261.89	95.20%	2.46656%
合计		3，426.53	100.00%	2.590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 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股票